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方富玉

相 對 人 黃秀琴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明

關 係 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蕭能維律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）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00號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古意遺產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調字第900號事件審理中。而相對人係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甲○○為其監護人，惟因相對人與其監護人同為被繼承人黃古意之繼承人，於辦理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恐有利益衝突之情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上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00號、110年度監宣字第174號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因相

對人與其監護人甲○○同時為被繼承人黃古意之繼承人，於
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，依法不得代理，
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
酌旨揭訴訟事件性質，所涉法律專業度較高，宜選任法律專
業人士協助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以保障其權益。茲蕭能維律
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法律專業識及相當之實務經驗，於本事件
客觀上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亦表達願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有
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本院認由蕭能維律師擔任相對人之
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準此，爰選任蕭能維律師於本院11
3年度家調第900號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